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要求，办公室成立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相关制度规定，认真开展预算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结合实际情况，我办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部门基本情况

（一）贯彻执行党的宣传思想工作方针、政策；

（二）根据中宣部和省委宣传部、市委宣传部和区委的安排部署，制定全区宣传思想工作的规划并提出宣传系统社会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促进宣传战线事业的发展

（三）负责全区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形势政策宣传工作。

（四）负责引导社会舆论，负责全区对上对外的新闻宣传。

（五）负责从客观上指导、协调全区文化艺术特别是精神产品的生产。

（六）负责规划、部署全区性的思想政治工作任务和全区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指导、推动、考核文明创建工作。

（八）完成区委和市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中共雁峰区委宣传部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内设机构3个，事业单位2个，其中含副科级单位3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中共雁峰区委宣传部2023年部门决算公开单位构成为单位本级及二级机构。

3、人员情况

2023年12月31日止我办在职人员13人，退休3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3年基本支出预算安排123.14万元，实际支出221.08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179.54%。人员经费支出212.6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6.18%；日常公用经费支出8.4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82%。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2023年度办公室无专项预算安排，其他项目年初预算安排393.95万元，实际支出809.97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205.6%。项目是部门经费、文明创建、宣传费等。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5万元是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全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文化思想为主线，认真落实全国、全省、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精神，自觉承担起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紧紧围绕建设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的现代化新雁峰的奋斗目标，务实重行，真抓实干，不断开创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新局面。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99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算执行率(分值10分，得9分，扣1分)

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517.09万元，全年执行数1044.59万元，预算执行率202.01%。

(二)产出指标(分值50分，得50分，未扣分)

1、组织中心组学习，年度指标值：完成12次，实际完成值：完成12次加3次专题，分值10分，得分10分。

严格落实常委会会前“第一议题”学习制度，规范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2023年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组织学习了中国式现代化、国家安全等26个专利用微宣讲、新时代文明实践“四会一课”等形式，走进机关、镇、街道、社区、学校、企业开展理论宣讲活动120余场次。举办“首峰大讲堂”“首峰夜话”13期。

题12次集中（扩大）学习，进行主题教育专题研讨3次。 2、开展理论宣讲，年度指标值：组织宣讲团，实际完成值：利用各种形式开展宣讲，分值5分，得分5分。

区委成立了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团，

3、保障重要信息系统网络安全，年度指标值：开展专项检查，实际完成值：完成，分值5分，得分5分。

对标中央省市主要新闻网站，开设《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等系列专题专栏，刊登相关文章120余篇。牵头组织第一届“首峰杯”网评大赛。联合公安雁峰分局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深入开展网络安全知识技能宣传普及，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网络安全意识和防护技能，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共6000余份，接收咨询答疑80余人次。

4、网络舆情，年度指标值：实行值班制、做好网络问政，实际完成值：完成，分值5分，得分5分。

 加强网络舆情监控值班制度，坚决做到“四个第一时间”积极做好网络问政工作，加大与各相关们衔接合作，

 5、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年度指标值：有为有位，实际完成值：完成，分值10分，得分10分。

在今年一季度、上半年以及第三季度的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中，我区位列城区第一。今年4月，雁峰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提质升级，被省委宣传部肯定。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为引领，推动全区建成所、站、基地60个，实现区镇村实践阵地全覆盖，“衡阳群众”志愿服务活跃度居城区第一。天马山街道苏眼井社区获评扫黄打非省级示范标兵。持续加大好人模范先进典型选树力度，全区选树“湖南好人”2个、“衡阳好人”3人。改造老旧小区，整治背街小巷，解决农贸市场周边环境卫生、管理秩序问题。区融媒体中心常年开设“文明创建”“文明实践”等专题专栏，今年以来共推出专题8个，刊发原创报道60余篇。通过“首峰夜话”“屋场恳谈会”“逢四说事”等方式，结合大调研，积极开展“问计于民”活动，今年以来全区共收集意见建议460多条。

5、资金使用合规性，年度指标值：合规，实际完成值：合规，分值5分，得分5分。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合理安排预算收支；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和手续；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6、公用经费控制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83.75%，分值5分，得分5分。

2023年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8万元，实际支出8.44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100%。

7、“三公经费”控制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50.1%，分值5分，得分5分。

2023年预算“三公经费”经费总额1万元，实际支出0.5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50.1%。

(三)效益指标(分值30分，得30分，未扣分)

1、外宣工作，年度指标值：提质提量，实际完成值：完成，分值10分，得分10分。

今年以来，在央媒上稿195篇，其中央一类14篇，省媒上稿1431篇，其中省媒一类18篇，学习强国上稿47篇。迴雁新闻客户端累计发稿量4200余篇，中国雁峰微信公众号编辑发布稿件1300余条，中心抖音号发布视频737余期。

2、内宣工作，年度指标值：开展各种宣传活动，实际完成值：有声有色，分值10分，得分10分。

聚焦党的二十大、大兴调查研究、深化“走转改”“制造立市 文旅兴城”、清廉雁峰建设、文明创建、禁毒宣传、输变电产业等重点工作，在“网端微频号”全媒体平台开设专栏专题49 个，发布相关稿件700余条，拍摄制作系列主题视频70余期，为建设现代化新雁峰提供强大舆论支持。积极拓展电台类业务，开设《首峰新闻》专栏，将5G智慧电台播出的内容，每日以文字版新闻形式同步推送，为群众提供多种不同的信息接收方式。

3、加强文化产业文旅融合，年度指标值：开展各项文化活动，实际完成值：文化、旅游欣欣向荣，分值5分，得分5分。

举办了贯彻二十大·奋斗新征程“上达烟雨”书画艺术展、开展了少儿诗词大会、“春天里的小诗人”比赛；组织艺术团在民俗广场举行了“迎中秋.庆国庆”文艺演出、为老艺术家过重阳等活动；编排舞蹈《东洲渔歌》，在衡阳市首届文化艺术节开幕式成功演出；编排音乐剧《星火》，在红色故事体验演出获好评；广场舞《唱支山歌给党听》在欢乐潇湘衡阳市2023“引领新风尚·欢乐新时代”广场舞决赛中荣获银奖。出台《第三届湖南旅游发展大会雁峰区重点项目清单》《第三届湖南省旅游发展大会雁峰区筹备组织机构方案》《第三届湖南旅游发展大会雁峰区执行委员会及工作机制》等。重点打造7个市级重点项目和8条特色街巷。赴多地考察文旅项目，推出了五一假期精品线路，并在衡阳日报上刊登。

4、预决算信息公开，年度指标值：按要求公开，实际完成值：已按照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内公开预决算信息，分值5分，得分5分。

 (四)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得10分，未扣分)

区直部门级乡镇街道，年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90%，分值10分，得分10分。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和精细化略有不足。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部分项目支出预算有所调整，与年初预算存在一定结构性差异的现象。同时由于项目验收时间一般在年末，导致资金支付相对集中，预算执行均衡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加强预算执行动态分析，针对项目跨年度结算的问题，争取项目尽早计划、尽早开展、尽早结算，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大对《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宣传和培训，增强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